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概述

公司关注到，近日新浪财经、东方财富、证券之星等媒体转发的有关公司报道中，包含了公司汽车储能业务发展的相关内容，及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指标的预测。上述指标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，存在准确性问题，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公司已就上述相关内容迅速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截至目前，公司主要销售的储能产品为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系统总成，业务涉及燃油箱本体、注油管、阀门、油泵、碳罐、滤清器等产品及配件的研发、采购、制造和销售。

2. 公司电池包业务涉及电池包壳体和包内热管理系统。

电池包壳体主要作用为保护和密封动力电池电芯模组及包内各组件，承载电池包整体质量并同时与车身底板相连接。公司研制的电池包上壳体已通过主机厂前期认证，并已完成整车试验验证，尚未产生收入。

电池包内热管理系统主要作用为控制动力电池的使用温度，避免过高和过低的使用环境，保证动力电池使用寿命和性能。公司电池包内热管理业务尚在研发中。

公司电池包业务与公司储氢瓶业务无相关性。

3. 储氢瓶是用于存储高压氢气的容器，公司目前试制的车载储氢瓶样品还在

进行相关试验验证，尚未商用化且未产生收入。公司储氢瓶业务技术开发时间较短，后续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研发投入占比较低且未资本化。目前国家氢燃料电池车发展仍处在早期阶段，市场大规模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公司储氢业务即使研发成功，预计对业绩贡献有限。

4、报道中涉及的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指标为其单方面预测，非公司确认数据，存在准确性问题，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。

5、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、2021年8月10日、2021年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19.40%，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交易量明显放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